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科学、审慎、认真的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 2025 年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面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国内困难挑战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在“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中不断迈上新台阶、开启新境界。通过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稳住经济基本盘，顶住下行压力，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中国经济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彰显出难能可贵的高质量发展确定性，持续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和稳定锚。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在全行业企业共同努力下，汽车行业取得多方面突破。2025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市场稳健增长，作为汽车消费的核心组成部分，有效拉动汽车市场的整体增长；商用车市场回暖向好，产销实现 10%以上增长，回归 400 万辆以上；新动能加快释放，新能源汽车产销超 1,600 万辆，国内新车销量占比超 50%，成为我国汽车市场主导力量；对外贸易呈现出较强韧性，汽车出口超 7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出口达 261.5 万辆，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

（二）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62,021.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76,537.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523.3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34%；利润总额为 9,854.24 万元，较

去年同期下降 17.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23.8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22%。

（三）2025 年度公司重点工作情况

1、加大新能源车企开发力度，核心客户战略合作全面推进

随着募投项目陆续投产，公司充分发挥在产品设计、加工制造、产能规模、制造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抢抓各大主机厂核心车型项目定点，2025 年度公司披露超亿元项目定点达 11 个，累计金额超 40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产品占比 82.86%。公司全面推进与国内新势力第一梯队车企（同时为飞行汽车头部企业）业务合作，在取得其新能源汽车产品及飞行汽车产品定点的同时，积极推进人形机器人相关配套产品落地。公司与国内核心客户的合作，目前已迈向更深层次的战略协同，公司角色已从“响应客户需求”逐步演进为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的早期研发与测试，以此缩短项目开发周期、节约成本，公司作为其首选供应商，保障了业务稳定发展，实现了双方互惠共赢。

2、公司新设四大制造事业部，抢占蓝海市场，开辟新的增长点

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加强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抢占蓝海市场，开辟新的增长点。2025 年 9 月，公司新设制动事业部、机器人事业部、轻量化事业部和航空事业部，通过项目管理方式，积极推进新产品落地。

（1）制动事业部：公司已为国内某新兴车企批量供应碳陶刹车盘金属套装，成为其高端车型标配，因其卓越性能受到客户青睐，整个套装单车价值量可观。同时，凭借首发量产及技术优势，公司与国内多家车企正在推动碳陶盘专用金属结构件联合开发。

（2）机器人事业部：公司行星滚柱丝杠产品已送样检测，检测数据均符合产品要求，并与相关单位组织了沟通交流及产品送样。同时，公司也已研发生产出机器人专用紧固件产品并向国内知名机器人企业送样及报价；围绕 T 链的金属结构件产品已给配套厂商送样及报价，后续工作将持续推进。

（3）轻量化事业部：公司公告已获得飞行汽车产品定点累计金额超 3 亿元（主要产品为金属结构件、轻量化铝支架及壳体、碳陶刹车盘金属套装），相关轻量化铝产品应用不断增多。

（4）航空事业部：随着我国航空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高可靠性紧固件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将持续进行工艺优化，以设备精密化、工艺专业化、体系标准化为目标，持续推进航空领域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公司新业务紧紧围绕主机厂发展展开，按照客户需求，不断研究新工艺、新材料在产品中的应用，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新产品。凭借公司在产品协同研发、精密制造和产能规模等优势，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紧密，公司开发团队与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提供设计标准，为客户提供最佳设计方案。公司持续夯实汽车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同时，积极深化碳陶刹车盘金属套装、低空 eVTOL 相关业务拓展，重点强化人形机器人领域产品的技术交流与业务对接工作，持续推进航空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结构件供应商。

3、全面推进“降本、增效、提质”行动，提升公司竞争力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全面推进“降本、增效、提质”行动，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依托技术实力，以联合开发为核心，从新车立项阶段起就介入汽车关键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试制环节，加快了新产品开发进度。通过工艺优化、精益生产、引入自动化技术和工业机器人系统，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通过供应商优化、供应链协同、预期性库存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和提高资金效率。公司积极推广光伏太阳能的使用，减少能源浪费，并不断探索清洁及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公司深化预算管理，严格管控各项费用支出，使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现金流和较低的负债率。通过各种措施并举，降低了公司制造成本并提高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

4、新项目定点创新高，新能源业务占比高企

依据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对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预判，公司持续加快产能建设。随着非公开募投项目陆续投产，产能得到了进一步扩充，公司加大了订单获取力度。2025年度，公司超亿元定点金额累计超 40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产品占比 82.86%，金额超 30 亿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零部件需求的显著增长，公司作为国内汽车金属结构件头部企业，技术实力强、交付能力稳定、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具备了承接大规模订单的实力，成为多家整车厂商为保障供应链稳定的首选。新定点项目的密集释放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5、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优化风险防控

在新的监管形势下，上市公司面临的行业监管、证券监管日趋严格，公司不断完善治理体系，优化风险防控。报告期内，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总计 30 项。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强化内部审计部门职能，基本实现了对集团范围的全覆盖和业务的应审尽审，积极发挥审计作用。此外，公司还持续完善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健全风险防控措施。通过以上多方面措施，进一步完善监督与改善的持续循环。

二、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加强决策监督、考核与激励，保证了公司有效的治理和促进了经营活动的开展。

（一）2025 年度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7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3、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1	《长华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
5.2	《长华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
5.3	《长华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4	《长华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5	《长华集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5.6	《长华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7	《长华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8	《长华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5.9	《长华集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5.10	《长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5.11	《长华集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5.12	《长华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5.13	《长华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5.14	《长华集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5.15	《长华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5.16	《长华集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5.17	《长华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5.18	《长华集团机构调研制度》
5.19	《长华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5.20	《长华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21	《长华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22	《长华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5.23	《长华集团内部控制制度》
5.24	《长华集团内部审计制度》
5.25	《长华集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5.26	《长华集团子公司管理制度》
5.27	《长华集团总经理工作细则》
5.28	《长华集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5.29	《长华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6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和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勤勉尽责，就专业性事项充分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沟通，听取汇报并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参考决策。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履职情况评价及薪酬情况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均能够恪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依法依规履职，包括出席会议、积极讨论、审慎表决，对重大事项充分调查等。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开展监督核查，积极参与决策。公司全体董事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情形。

2025年度董事薪酬核算严格遵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结合董事的岗位职责、履职时间、工作绩效以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对于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所任管理职务的薪酬标准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则按照固定津贴标准领取薪酬。各董事的具体薪酬情况可参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董事会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坚持勤勉履职、审慎决策，切实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关

键作用，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规范运营，同时将全力推动落实经营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挖掘新的市场增长空间，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企业价值。为此 2026 年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业务层面

1、汽车金属结构件业务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通过加大优势项目投资、推进新产能快速释放、优化市场布局、深挖内部潜能等措施，提质增效，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2026 年，公司新项目合作中，积极开拓行业头部企业、强势品牌等优质客户，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和同步开发能力，获取高价值项目，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充足支撑。2026 年，公司积极拓展新项目和新订单的同时，充分保障前期定点项目在今年的准时交付，实现年度销售预测目标。

2、四大板块新业务

公司 2025 年新设制动事业部、机器人事业部、轻量化事业部和航空事业部，其中制动事业部、轻量化事业部和航空事业部已取得 0-1 的突破，相关产品已批量交付或取得定点，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产品推广，争取更多合作与定点，抢占蓝海市场；机器人事业部的人形机器人专用行星滚柱丝杠及金属结构件公司将争取获得客户合作与定点，为进一步量产和抢占市场先机奠定基础。四大板块新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将集中资源助力发展，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管理层面

1、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从而不断提高对核心客户的服务水平，保证项目完成进度。

2、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继续优化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持续充实核心人才团队，加大对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3、深化降本增效，增强公司竞争力。在当前行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公司紧跟市场节奏，追求卓越运营，提升生产效率，建立对员工公平且高效的运营组织；坚持落实工厂持续改进，持续提出改善建议并优化。

4、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防控经营风险，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5、环保、安全涉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从严管控，定期做好自查，按规范要求执行，杜绝事故发生。

（三）资本市场层面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使股东及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掌握公司运营动态，注重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3、推进“实业+投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坚持内部创新的同时，积极寻求收购兼并机会，把握飞行汽车、人形机器人、航空等领域投资并购机会。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